

证券代码：834961

证券简称：东和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 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 审议《<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

(六) 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七) 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八)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九) 审议《关于提名张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栋先生现提名张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

止。

（一十）审议《关于提名黄海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栋先生现提名黄海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一十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现拟对公司董事会董事成员人数进行修改，《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零一条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相应内容需进行修改，现拟修改《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零一条公司董事成员人数。

公司原条款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

修改后的条款规定“董事会由5-19董事构成”。

以上《公司章程》的变更最终需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准。

（一十二）审议《关于终止<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经2018年5月25日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于2018年5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详见《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55）。

鉴于该次股票发行未能按照预期计划进行，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及目前资本市场变化等各种因素，同时为保障投资者利益，经与投资者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发行。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

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账户卡;

(5) 办理登记手续, 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9 年 7 月 14 日上午 8:30-16: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人: 魏洪峰 联系电话: 0370-6078787 联系传真: 0370-2962377

通讯地址: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晨风大道 19 号 邮政编码: 476000

(二) 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将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6 月 24 日